

#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财指〔2019〕104号

---

##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资金的通知

市本级、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2019〕15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我市 2019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88 万元（详见附件）。

目前机构改革正在推进中，此次下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包含原农业厅、原省畜牧局参与管理并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

办法》(豫办〔2018〕35号)要求,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

此资金系一次性补助,请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农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详见附件,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相关任务清单和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另行下达。

附件:信阳市2019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信阳市2019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其中：贫困县可统筹使用	备注
平桥区	3		
罗山县	2	2	省定贫困县
光山县	12	12	国定贫困县
淮滨县	1	1	国定贫困县
商城县	50	50	国定贫困县
市畜牧站	20		50502商品与服务支出
合 计	88	65	